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823号

申请人：肖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726 号。

法定代表人：周远帆，职务：政委。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28 日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39692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39692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家住深圳市南山区，目前在深圳经营一家 XX 企业。2024 年 2 月 5 日我到广州市花都区广州市空港中心找朋友办事，晚上

22:30左右我从花都区嘉华广场驾驶粤BXXX35车辆行驶到花都区新华街天贵路，把车停在路边熄灯了，饿了在车上吃点东西，从车上副驾拿了半瓶酒喝了几口，坐在车上休息等朋友过来开车。大约过了半小时，有两名巡逻的民警过来盘问，问我是不是喝了酒，我说我是把车停了熄火了才喝的，然后他们夺走了我的手机，然后叫来了交警，还有持枪的武警把我围住，让我进行酒精测试。他们用测试棒给我吹了五次没测出来，交警又回去拿了酒精测试仪再让我吹，2024年2月6日凌晨00:10左右测出了84mg/100ml，然后交警调了我前面22:30左右行驶过程中被监控拍到的照片，认定我是酒驾，然后去医院验血，验完后带我去花都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把我关锁在一个房间，给我家人打了电话，并且告诉我：我的情节轻微不够刑事处罚，只要我认罪认罚就可以马上回去不用立案，我想陈述和申辩，但交警用眼睛瞪着我，不给我机会申辩，我的手机一直在交警手中，我家人很着急。我想回去跟家人团年，于是按他们编辑的内容签了字按了手印。我的律师说，我当时驾驶时并没有喝酒，也没有违章违法，交警查到我的时候我是停在路边，车辆是熄火状态，我在被强制控制下被限制人身自由情况下的供述不属实，可以提出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4年2月5日22时53分，申请人肖XX驾驶粤BXXX35号小型轿车行驶至花都区天贵路（花都区体育路-田美路云山大道）路

段并停靠最右侧的机动车道内。花都区公安分局巡逻人员途经该路段时，发现车辆停靠在道路最右侧机动车道内，对车内驾驶人（即申请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其有饮酒后驾车嫌疑，遂通知花都区交警大队民警到场处理。民警现场对申请人肖 XX 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 84mg/100ml，申请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随后，执勤民警将申请人肖 XX 带至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抽取血液样本，并委托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鉴定意见为：从送检的血液（肖 XX 血液样品编号：DW20240569）中检出乙醇成分，其含量为 96.8mg/100ml。以上事实有物证、书证、司法鉴定意见书、当事人的陈述材料、民警执勤经过、执法视频、卡口照片指认等证据证明。因此，认定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二、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

经前期调查取证后，我支队办案民警对申请人肖 XX 进行行政处罚前告知并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在告知笔录上签字捺印确认。因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支队依法作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39692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

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0 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因此，本案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对于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理由，我支队认为：

第一，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事实清楚。申请人被查获后，执勤民警的执法记录仪录像可反映，民警询问申请人是否饮酒，申请人承认于 2 月 5 日中午与朋友在嘉华广场吃饭时喝了啤酒，也未提及其在车上停车后有饮酒的情况。申请人在办案区接受民警讯问时，供述其于 2 月 5 日 16 时左右在嘉华广场与朋友一直食饭至晚上，期间喝了约 3 瓶啤酒，饭后驾车去买烟花，因路况不熟所以停车，并明确回答靠边停车时没有再次喝酒的情况。同时，通过路面的卡口可以证实事发前由申请人驾驶粤 BXXX35 号小型轿车，申请人在卡口照片上也作出了指认。上述情况充分证明申请人是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非停车后再饮酒。

第二，民警依法办案，取得的证据真实有效。民警在现场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申请人进行酒精含量测试，因申请人呼气方法不正确，导致多次呼气不成功，后在民警的教导下申请人才完成呼气测试。申请人被带到花都区交警大队办案区后，仍抱有侥幸心理，拒绝承认饮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办案民警通过释法的方式解除申请人的顾虑，消除抵抗情绪，申请人知悉其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后，讲述了饮酒后驾车被民警抓获的过程，民警对申请人讲述的

内容如实记录，并对其驾车通过卡口的照片进行了指认，民警不存编撰违法事实的情况，本案取得的证据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我支队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年2月5日22时53分，申请人驾驶粤BXXX35号小型轿车行驶至花都区天贵路（花都区体育路-田美路云山大道）路段并停靠最右侧的机动车道内。花都区公安分局巡逻人员途经该路段时，发现车辆停靠在道路最右侧机动车道内，对申请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其有饮酒后驾车嫌疑，遂通知花都区交警大队民警到场处理。花都大队民警对申请人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84mg/100ml，申请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民警认为申请人涉嫌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现场出具440114375047618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对申请人采取检验血液、检验尿液、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拖移机动车的强制措施，并交付申请人签名确认。随后，执勤民警将申请人带至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抽血，并将申请人血液样本送至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经鉴定，申请人的静脉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96.8mg/100mL。

2024年2月6日，花都大队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讯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讯问笔录》。同日，花都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

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申请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举行听证。

2024年2月28日，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3969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主要内容为：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0元的处罚。2024年3月4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2024年2月6日，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对申请人危险驾驶案决定不予立案。

2024年3月8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3969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查获经过》《询问笔录》《讯问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酒精呼气测试结果凭证》《司法鉴定意见书》《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3969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第4.1规定：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 $\geq 80\text{mg}/100\text{mL}$ 为醉酒后驾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的通知》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本案中，申请人的静脉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 $96.8\text{mg}/100\text{mL}$ ，达到醉酒驾驶标准，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

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在本案，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在查清申请人违法事实后，书面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申请人对告知事项，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听证，并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签名予以确认。被申请人制作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39692号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上述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其是把车停路边熄火后才饮酒的，在被强制控制下所作的供述不属实的意见。本案中经查看执法视频，在申请人被查获后执法民警询问申请人是否饮酒及驾驶人是谁，申请人明确回答其吃饭期间有饮酒行为，亦承认驾驶人是其自己，期间并未提及把车停路边熄火后才饮酒。2024年2月6日花都大队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讯问时，亦与上述说法一致，且明确回答靠边停车时没有再次饮酒的情况。花都大队民警查获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后，先是对申请人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随后开具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

施，依照法定程序抽血，送至相关鉴定中心检测；并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申请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及享有的权利，申请人在《询问笔录》《讯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签名确认，并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综上，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执法程序并未见不当之处。因申请人静脉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 96.8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以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能重新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符合规定。申请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39692号《公安交通管理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